**贝爸︽颁︽稻爸︽扳霸半︽表爸︽车︽拜扳︽昌︽得搬︽蒂︽惭稗︽卞︽翟罢︽柏﹀**

刚察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文件

刚城监〔2016〕43号 签发人：潘海鹏

**刚察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

**2015年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刚察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为维护和美化城镇环境卫生提供管理保障；

1、负责辖区内主次干道的环境卫生清除及管理、绿化管理；

2、负责辖区内主次干道占道经营、出店经营的整治工作；

3、负责县城市容管理、市政管理、装饰维修管理；

4、负责辖区内市政工程、公用事业、环境卫生等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大队于2009年8月份成立；事业单位全额拨款；法人代表潘海鹏；组织机构代码证号为67918166-0；邮政编码是812399；我单位现有职工412名，其中：正式工10名、公益性岗位人员289名、见习生岗位2名，临聘人员111名。我单位隶属于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初固定资产479.53万元，本年度增加固定资产15.43万元。

**第三部分 刚察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

**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刚察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刚察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2015年度收支总决算1076.54万元，比2014年收支总决算减少166.6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本年度政府采购减少、报废车辆等原因。其中：

（一）收入总计1076.54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1076.54万元，为省财政当年拨付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

3、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例如：（请举一个所属事业单位的主要事业收入情况）。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例如：（请举一个所属事业单位的经营收入情况）。

5、下级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所属的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例如：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取得的资产出租收入和投资收益。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即包括财政拨款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总计1076.54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刚察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公共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外交（类）支出0万元，主要包括刚察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及所属单位参加国际组织、以及对外交流活动等的支出。

3、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刚察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及所属单位治安管理、刑事侦查和消防等方面的支出。

4、教育（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刚察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及所属院校和干部教育单位教学等方面的支出。

5、科学技术（类）支出207.51万元，主要用于刚察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及所属科研单位社会公益研究、高技术研究及改善科技条件等方面的支出。

6、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51.06万元。主要用于刚察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及所属文体出版单位的体育活动、新闻通讯、出版发行等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3万元，主要用于刚察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8、医疗卫生(类) 支出8.89万元，主要用于刚察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医疗卫生、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等方面的支出。

9、节能环保(类)支出306.11万元，主要用于刚察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能源节约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10、城乡社区（类）支出459.99万元，主要用于刚察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方面的支出。包括行政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1、农林水（类）支出35万元，主要用于刚察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方面的支出。包括行政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7.6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3、结转下年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 关于刚察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刚察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76.54万元，占本年支出总计的100%。2015年决算数比2014年减少166.6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政府采购减少，二是报废车辆，因此财政补助收入有所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2015年刚察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207.51万元，占19.28%；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51.06万元，占4.7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3万元，占0.02%；医疗卫生（类）支出8.89万元，占0.83%；节能环保（类）支出306.11万元，占28.43%；城乡社区支出459.99万元；占42.74%；农林水（类）支出35万元，占3.2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7.68万元，占0.7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3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376.79万元。其中：基本工资20.14万元、津贴补贴32.21万元、奖金50.84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1.02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262.5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57万元。其中：离休费0万元、退休费0万元、退职（役）费0万元、抚恤金0万元、生活补助0万元、医疗费8.89万元、奖励金0万元、住房公积金7.68万元、提租补贴0万元、购房补贴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

3、商品和服务支出39.64万元。其中：办公费2.24万元、印刷费1.66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0万元、邮电费0.58万元、取暖费3.2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差旅费0.2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0.74万元、租赁费0.02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79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专用材料费1.68万元、被装购置费0万元、专用燃料费0万元、劳务费0万元、委托业务费0万元、工会经费1.27万元、福利费14.4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89万元。

4、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3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部机关和部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三）“三公”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

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无变化。

**四、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0（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医疗卫生（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所属的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管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档案事务(款):指00机关档案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教育(类) 00教育(款)

1、00教育:指所属00学校用于教学等方面的支出。

2、干部教育:指所属干部教育单位用于教学方面的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指所属科研单位用于社会公益研究、高技术研究筹方面的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指所属科研单位用于改善科技条件方面的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类)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指用于

科技业务管理、培训方面的支出。

(十四)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新闻出版(款)：指用于所属新闻等单位的支出。

(十五)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款)：指所属出版单位用于文化产业发展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1）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所属行政单位实行归口管理的离退休经费方面的支出。

（2）事业单位离退休: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3）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方面的支出。

（4）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所属行政单位未实行归口管理的离退休经费方面的支出。

(十七)医疗卫生(类)公立医院(款)

1、行业医院:指所属医疗卫生单位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指所属医疗卫生单位用于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购房补贴: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0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  |
| --- |
| 主题词：部门决算 公开  |
| 抄送：档。 |
| 刚察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 2016年7月12日印发 |